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1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沈佳蓉

被告 王柔云即黛娜星企業社

王素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9,959元整，及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柔云即黛娜星企業社於民國112年6月27日，邀同王柔云及王素敏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債務人王柔云

01 即黛娜星企業社於112年6月29日向原告借款二筆，金額合計
02 為100萬元，期間5年，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
03 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 按月機動計付，並於計價利
04 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借款本金之償付共分60期，每一個月為
05 一期，自112年6月29日起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惟被告王
06 柔云即黛娜星企業社自113年12月29日起即未依約還本，尚
07 欠原告本金879,95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依簽立之約定
08 書第5條第1項約定，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9 時，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據此要求借款人清償本金及起至
10 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詎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爰
11 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被
12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9,959元整，及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逾期六個月以內
14 者，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
15 率20%加付違約金。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到庭，然被告王素敏前
17 提出書狀辯稱：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借款餘額、利息、違約金
18 及計算方式，仍有實質爭議，包含實際繳款紀錄、本金利率
19 變動及逾期利率計算是否合理等事項，故不同意原告之全部
20 請求。且因開店後發現懷孕，孕期逐漸不舒服導致生意受影
21 響，短期發生繳款困難之問題，已多次電話與銀行協商，並
22 非惡意逃避債務，被告目前可負擔每月最高12,000元之還款
23 能力，願意與原告協議分期清償，希望能與原告達成和解等
24 詞。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
27 證書、約定書、借據影本、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公司登
28 記資料查詢為證；被告王素敏泛指原告計算不合理，然未指
29 出何處、如何不合理或違反哪一條契約條款，自無從查證，
30 且清償之事實，應由主張清償之人負舉證責任，被告王素敏
31 若認原告提出的繳款紀錄不實，應由其負舉證責任，然其並

01 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有理由。而其餘被告已於
02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03 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
04 之事實為真正。被告未依約清償，依上揭約定書第5條第1
05 項，視為全部到期。依上揭借據所列，被告還本付息方式為
06 每月29日按月繳付本息，原告最後收息日為113年12月29
07 日，可知被告於114年1月29日未依約攤付本息，應自114年
08 1月30日逾期之日起依約定計算給付違約金。原告依約定及
09 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
10 約金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為無理由。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考量原告敗訴部分甚微一
13 節認訴訟費用應全部由被告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謝喬安